双龙委文〔2022〕3号 签发人：廖欣荣

中共双龙镇委员会

双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双龙镇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

县委、县政府：

2021年以来，双龙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决策部署，精心谋划、狠抓落实，以强力举措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重点，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确保行政主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我镇2021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现将我镇2021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切实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党政主要负责人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了党政主要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全镇法治建设工作的推进情况，分析研判本镇法治建设工作开展中的具体问题，对全镇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的安排和督查，确保法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制定了全镇法治建设工作的年度工作要点进行部署和安排，落实了年度考核办法，并将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列入主要领导年终述职的内容。

1. 认真落实理论中心组、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

党委理论中心学习组将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学法纳入了每次学习的必学内容，并按照每季度开展学法用法的学习心得交流讨论一次，还聘请了法律顾问到中心学习组开展了法治专题讲座2次，通过集体学法，提升了领导班子成员的法治理论水平，增强了依法行政的能力。

1.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

党委政府在制订经济发展规划的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步纳入了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部署和安排，在各项工作的推进过程中，也与其他经济工作同步推进，同步落实。通过严格的考核，全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今年也同步取得了良好的推进。

四、进一步改进行政法规普法宣传

（一）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镇平安办、应急办、环保办、执法大队等责任单位依据自身职能职责，分别组建了专业普法队伍开展普法宣传，让“专业人”普“专业法”。今年以来先后开展了《民法典》、《信访条例》、《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专场宣传普法活动达31场次，发放宣传资料6200余份，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

（二）坚持“以案释法”，强化案例指导。全年共开展面对面法律知识宣传达483人次。出动执法人员达671人次。镇司法所、镇平安办、应急办、执法大队等部门在实时工作中，开展了结合实际的实时普法工作，通过与被执法人员的执法事实和行为，面对面地进行法律知识宣传，沟通交流，让被执法人员心服口服地接受法律的管理，对一些重大的法律案件还邀请了镇法律顾问和律师现身讲法。落实了以案释法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

（三）广泛开展社会化普法宣传活动，形成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镇通过在各村建立了法治宣传栏、应急广播、召开院坝会等形式开展法治法律知识宣传活动，及时宣传最新、适用的法律、法规知识。同时在全镇广泛推广、用好“智慧普法”平台，进一步提高《重庆法网》的普及率、点击率、阅读量。全镇共更新法治宣传栏6期，共81版次，安装《重庆法网》APP达1562人次，点击率达60%。全镇干群主动登录《重庆法网》，自觉了解法律知识，掌握法律维权渠道，自我化解法律纠纷。

五、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一）加大执法责任制的落实。镇严格落实《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制定、完善并落实“明确职责、定岗定责、检查考核、落实奖惩”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同时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法定职责分解，落实到了具体的机构、执法岗位及执法人员，并划分不同执法环节中执法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对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职责，建立健全了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驻镇派驻行政执法机构的联合执法、执法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管辖、案件首接负责等机制，形成了执法合力。今年全镇共开展行政执法458件，其中大部门为简易程序，一般程序2件。

（二）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镇政府通过加强与司法机关之间协调配合，建立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建立行刑衔接案件移送台账，确保将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今年我镇暂时还未向司法机关移交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人员。

六、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落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任务，全部按照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的要求，保证学习成效。镇内各涉及行政执法的工作人员共计16人，全面落实了在线培训、在线参加考试，且全部合格。切实增强了全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水平。

（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9〕115号）要求。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执法信息的公示工作，镇应急办、镇平安办、镇环保办、镇执法大队分别将各自领域的执法信息在各自办公室的显眼位置进行了公示，将执法工作责任细化到人。公示的信息内容、方式实行统一。目前全镇已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共4项（道路交通、烟花爆竹、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完善本单位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结合执法实际需求，合理配置音像执法设备，全镇对执法大队人员均配备规范的执法服装、执法记录仪、建立了执法现场登记制度，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镇明确了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标准、法治审核目录清单、审核内容以及审核流程规定。确定法制审核员1名，同时建立了审核登记台账，确保每一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必须通过合法性审核后才能实施。

（三）严格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建立形成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全镇细化了执法流程，着力完善表明身份、调查取证、听取申辩、听证、审查决定、送达等执法工作流程，增强执法人员程序意识，编制了执法流程图，并在政务公开栏向社会公开。

（四）探索文明执法手段。制定了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保障相对人合法权益、文明执法等要求制度化常态化。结合本镇实际，严格制定了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在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作用的基础上，加大了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力度。最大限度地联合执法检查，防止出现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现象。推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的运用，努力做到法理相融、宽严相济。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免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免予罚款处罚，采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总结提炼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运用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

七、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一）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全镇严格落实《云阳县司法局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件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的意见》（云阳司发〔2020〕14号）《云阳县司法局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云阳司发〔2020〕15号）《云阳县行政机关错案约谈办法》（云阳府办发〔2019〕119号），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

（二）强化督察考核。将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列入全面依法治镇考核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重要内容。镇政府各执法单位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内容。落实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内部执法案卷评查，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案件的办理质量。各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工作制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年度通报制度，积极开展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强化数据信息在执法监管考核评价中的实际运用。加大对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监督，各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健全内部评议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内设行政执法机构、受本单位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三）加强社会监督。加大对全镇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的宣传力度；各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推行行政执法群众公议制度、评议制度，进一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活动。

回顾我镇2021年以来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是：一是法治观念有待加强。部分党员干部法治观念还不够强，对法治学习不经常，对法治政府建设研究较少。二是法治环境有待优化。部分群众的法治观念薄弱、素质不高，不配合执法、不依靠法律途径维权等现象时有发生，群众“信访不信法”的观念仍有存在。普法活动有待进一步深入，活动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2022年双龙镇将继续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一是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镇干部群众的法治理论水平和法治观念。二是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不断提升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的能力；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开展全民普法知识水平，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知法、守法、维护法律权威的自觉性。认真总结法治政府建设经验，扎实开展好各项基层基础工作，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中共双龙镇委员会

双龙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依法治县办。

云阳县双龙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印